

长篇历史小说 · 汪山美人系列

赵飞燕

汉宫妖后



远方出版社

司马长风 / 著

长篇历史小说·江山美人系列

赵飞燕

汉宫妖后

远方出版社

◎ 司马长风 / 著



责任编辑：陈莎莎

封面设计：康笑宇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赵飞燕/司马长凤著. -呼和浩特：远方出版社，19
99.2

ISBN 7-80595-507-7

I. 赵… II. 司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37532 号

赵 飞 燕

司马长凤 著

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5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：10 字数：226 千

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0 册

ISBN 7-80595-507-7/I • 215

定价：16.00 元

前 奏

传说：在东方的海滨，人和神仙有来往。

传说：在南方的莽原，人和鬼魅同住着。

——这些传说是古老的，人神交往和神鬼同在，据说是无数世代之前的故事。现在，人事太繁复了。神和鬼都怕嚣扰，不愿和人直接来往了！

于是，在东方海滨，出现了方士，那是代替神和人交接的。在南方的莽原，出现了巫师，那是代表鬼住在人间的。

在战国时代，方士自海滨的齐国经燕赵而入秦。巫者，受到楚国的供奉而称为师。

大汉皇朝承继秦帝国法统；但是，大汉的皇族和元勋耆宿，却是从楚国的旧域中兴起的。

巫师，虽然随着楚国的覆亡而失去了宫廷供奉。但在民间，他们仍然受到广泛的敬仰。江淮平原上，巫师持着竹杖行来，居民随时会献上酒食，接待他们。

人们，有无数的事要请教巫师——

在长安，巫师们曾经因惑众之罪，受到汉皇帝的诛夷。可是从大汉建国一百八十年来，几度大规模地诛戮巫师，却不能将长安的巫师消灭。

现在，是大汉鸿嘉二年。

仲春，长安城中，柳草青青。

每逢春天，长安的贵人们是喜欢到郊野去游乐的，骊山和

终南山，是郊游的胜地。骊山吸引的游人更多；有的去凭吊周幽王的烽火台遗址。有的，是到山麓的温泉沐浴疗疾。

在骊山道上，近来出现了一位纯粹楚国装束的巫师——他着了都^些大袍，手持长长的竹杖，在大路上稳步徐行，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。

有时，他会独自歌唱；有时，他会在渭河岸上，向着流水，舞动竹杖，唱出楚国的招魂词……

有时，当夕阳残照着终南山，他会向儿童们唱小调。

他唱着：

“燕、燕、尾涎涎，张公子，时相见；木门仓琅根；燕飞来，啄皇孙——皇孙死，燕啄矢……”

没有人了解他唱的歌词的意义。但是，他的歌却能吸引人，使人随着他唱。

传说，朝廷中的一位术数大家尹咸，听到歌词，曾经去找寻这位巫师。传说，尹咸没有找到他——虽然这巫师经常出现于渭河两岸……

又传说：这位巫师是代表鬼神来警告大汉皇帝的……

这几年，大汉皇朝出了许多灾异——十年前，夏天降雪，九年前，黄河决口，又有日蚀；六年前，黄河又决，四年前，再见日蚀；前年，夏天又降雪……

今年，是刘骜为皇帝的第十四年，而过去十年间，却灾异频见。人们忧惶着，因此，一位巫师的歌，也受到了重视，被猜测着。

于是，又有新的歌词出现了；

“索落，索落——鸡鸣兮，狗吠兮——虫来啮兮，鸟来啼兮——索落，索落……”

那不是春天的歌，可是，也无人能知晓歌词的意思。

于是，人们忧惶着——

年青的富平侯张放，从来不关心这些的，也从来没有人向他提到灾异的预言的。

他是长安城内的特殊人物——在大汉皇朝为列侯的人，多數是小心翼翼地生活的，任何微细的过失，都会使他们失去爵位。可是，张放却毫不在乎，他经常地乘着华丽的马车，招摇过市。他在人群中出现的时候，总是冠带飘摇，打扮得如同赴宫廷盛宴。

据说：富平侯张放的车子，曾经驶入建章宫的圆关——那是内廷禁区，王子也不能乘车直入的，何况诸侯，但是，富平侯张放却能如此逾越。

富平侯的车徽，是长安人所熟悉的。即使是在夜间，羽林军的郎官，也会让车辆进入上林苑——据说，大汉皇帝刘骜，曾不止一次地乘他的车微服出宫。

张放之所以成为特殊人物，也与此有关……

现在，张放在永春门内，藕池边的阳阿公主邸作客。

阳阿公主是皇帝的姊姊。她寡居着，可是，她的府邸中却蓄养着一群歌舞伎。

过去，张放是时时来访问阳阿公主的。自然，他来的目的是听歌看舞。有不少次，他甚至连主人都不见，直接与歌舞伎厮混。

不过，这一次的情形却不相同——他和已然美人迟暮的阳阿公主谈着生意。他随带了八名少女，一车绢和几百斤铜，几乎是强迫地要求阳阿公主收下。

“富平侯，你这样子作法，我会不许你上门的了。”阳阿公主皱着眉，“你先将我的人骗走，再来谈交易，不行。”

“公主，我带走四个人，现在献上八个人作交换，还有绢、黄金（在那时候，人们习惯地称铜为黄金的），这交易不算坏吧？”张放笑嘻嘻地接口。

“唉，那四个人，我着实用了一番心血的啊——其中，赵氏姊妹能歌擅舞，我原本打算将她们献进宫去的。”

“赵氏姊妹，嘻嘻——哈哈！”张放耸耸肩，“飞燕是好的，她妹妹，终究太小了一些。”

“你嫌合德？那就交还给我。告诉你，再过一年，合德会出落得比她姊姊更精彩。”阳阿公主认真地说。

“哦，哦——”张放拱拱手，“时候不早了，我得告辞——”

“富平侯，我不依啊——你那次是来借四个人去的，有四天啦，你把她们弄到什么地方？我要你送回她们。”

“我慢慢地再告诉你。公主，我不会使你吃亏的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你早就打飞燕的主意了，不过，你不能一下子骗走我四个人。”

“公主，其中尚有内幕，我慢慢地向你说，现在，可不能宣布。”张放稍为顿歇，再接下去，“我可以透露一点天机，七八天之前，我曾和一位贵人同来，那天，你到骊山去了。这是个关键……”

“哼，你从来没有一句真话讲的。”

“好了，我告辞——我还有事要做；明天——我又要上朝；这些日子，连我也忙了起来。”他说着，不待对方同意，拱手作揖，一溜而去。

富平侯的车子沿着藕池西行，由水西门出外城，直向中渭桥而去。

——那是长安贵人们的别墅区，其中，有一所宅第，称之

为冠平院。张放从阳阿公主府邸骗出来的赵飞燕姊妹等人，就住在冠平院中。今夜，他会留宿于冠平院。明天早朝，他不必参加。

未央宫，早朝在承明殿举行。

未央宫的西司马门开启着，执戟的卫士，由外户排列，自西司马门东向，经过章池的桥梁，直到承明殿前，卫士和内侍，人数在五百以上——这还是寻常的朝会。大朝，则是在未央宫前殿举行的。

内廷的仪仗队自长秋门出来，大汉皇帝乘了宫车，沿着章池的白石栏干，入承明殿。

景阳钟响着，群臣在钟声中排列班次。四十名执事引导着皇帝上殿，登御座。

但是，一项稀罕的事故却于此时发生了一——

皇帝刚坐下，忽然一群野雉，飞入了承明殿，停歇在栋梁之上，皇帝愕然地仰起头来看。

殿上的群臣也被这突来的现象所吸引了，他们忘记了在庄严的朝堂之上，也都仰起头上望。

栋梁上的野雉发出吱吱喳喳的声音，有些还用嘴啄着梁上的油漆。

皇上看得呆了，徐徐地从御座上站起来，指着栋梁。

这时，丞相薛宣从班中出来，吩咐内侍们拿雉尾扇来赶逐这些野雉。京兆尹王骏站在旁边，听到丞相传命，悄悄地说：

“那扇怎能赶得掉？屋子这样高，扇子有多长呢？”

“啊，真的，那怎么办？”丞相也为之束手无策了。

“要人来射下。”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说着，就要下令。

御史大夫翟方进连忙阻止，他低声把未奉圣诏，不能让甲士上殿的规例说了。王音点点头，微笑答道：

“亏你说，否则我可闯祸啦。”

皇帝看着野雉，忽然萌生了一种不祥的感觉，他有些怅惘，把袍袖一挥，吩咐值殿官退朝。

退朝的宣布，使看着飞雉的群臣再度站班、行礼，由丞相领导的山呼万岁的声音，大约使梁上群雉受到惊动，有十多只雉，忽然在殿内乱飞；这使皇帝更加不安，转身就往内走，有一只雉在他肩旁飞过，皇帝忿然伸手去抓，落了空，接着又有只雉飞来撞着他的皇冠。

“可恶！”皇帝骂了一声，狼狈地走出承明殿。

回进内殿之后，皇帝的情绪依然不能平静，他吩咐召丞相入见。

不久，薛宣进来了，刘骜忧郁地问：

“这又不知道是什么灾异？前年四月里下雪，再前些年，日蚀……我们四海升平，这是什么预兆呀。”

“陛下，这也许是偶然的现象，无关紧要。”

“偶然？”皇帝皱着眉头，“我们祖宗的时候没有过呀！我看这或者有什么不祥，弄清楚了好禳解……”

“陛下，召刘向和尹咸来问问，他们两人——”

“刘向？”皇帝又皱皱眉，他想起了刘向曾向他奏过王氏太盛，将危刘汉的话；王氏是他的母族，他不愿开罪。所以，当时对刘向的奏章不加以理睬，此时有了异象，刘向或者会重提旧事，因此，他不想召见他，随口说：“召尹咸来吧！”

尹咸是朝中著名的精通术数的人，他一到未央宫内便殿，就滔滔地奏道：

“雉属阴，可能是女性为祸；群雉集殿，或者暗示着女子有影响庙堂之事，陛下禳解，这很容易，只要少让女子预问政事；还有，雉是野禽，野禽上殿，或者预示布衣将有不法之事。”

“陛下；”薛宣听到这儿，插嘴奏道，“布衣不法，这倒要深防呀！”

“嗯，嗯，”皇帝不耐烦地点头，“还有一雉撞到皇冠上……”

“陛下，小臣以为女祸可虑——”尹咸顿首说。

正当此时，有两只野雉飞入了内殿，大汉皇帝倏地站起来，恨恨地命内侍关起门窗来捕捉，一面又挥手着薛宣和尹咸退去。接着，他乘了步辇，入长秋门，到昭阳宫，他在想“女祸”，他的母氏贵盛，刘向曾说危险，飞雉集殿是否即指此呢？他惶惑着，他也烦乱着。

在昭阳宫阶前，许皇后出来接驾，她已经获知了飞雉入殿的消息，一进宫门，便询问究竟。

皇帝在烦闷中抬起头来看她：一张胖胖的脸，现出蠢笨之相，一点灵秀之气都没有。他厌恶，皱着眉，不理睬皇后的询问。并且，他因此而不在昭阳宫休息，转了一个圈，又乘步辇向汤泉宫去了。

飞雉使他的情绪受到扰乱，躺在汤泉宫的御床上，乱想着预兆。

四名宫女上来替皇帝捶腿，她们都打扮得花枝招展，只是，刘骜却毫无心意，他由飞雉想到不可知的灾害，由灾害再想到自己的统治权。于是，这位皇帝忽然变得软弱起来，怆然挥退了替他捶腿的宫女，冥想自己在位的那些年中的德政——终于，他喃喃自语：“我是一个好皇帝啊！我没有获罪于天……”

这样一想，心境是开阔了一些，但鬼神的阴影在他心中所占的面积却越来越大。他转念到消灾的祈祷……

于是，他下诏排驾到通天台去祈天。

皇帝祈天本来是率领百官前往的，但是，这一回的祈祷是

皇帝偶然的冲动，他要单独举行，所以没有宣召大臣，仅带了侍中淳于长前往。

淳于长是太后的姊姊所生，皇帝因他是母后的亲族，另眼相看，再加上这人善于奉迎，从无是非，更得皇帝之欢心。这些年中，已将他由都尉升到侍中的官爵了。

在通天台的最高一层，金光灿烂的大铜柱之下，大汉皇帝恭敬地在祭坛正中跪下，向上苍祈求福泽。

淳于长跪在距皇帝后面三丈多远的地方——这时，黄门尚书赶到通天台来，在俯伏着的淳于长耳边说：

“飞雉都走了，要不要立刻奏告皇上？”

淳于长眉头一皱，摇手低说：

“你先下去，再隔一刻工夫来奏，包管有好处。”

于是，黄门尚书退去了。皇帝祈祷之后站起来，徐徐走进孝武皇帝的静室。

当年，汉武帝在这个静室内服饮仙露玉屑，以求升仙。其后，凡是皇帝走进静室，除了特选的内侍之外，任何人都不能跟进去的，淳于长在外面，足足有一刻工夫，才命内侍把黄门尚书找来。

“奏皇上，黄门尚书奏闻——”淳于长在静室的外间朗声说，里面的内侍又重复了一遍。

静室里没有回音，淳于长挤着眼向黄门尚书招呼。不久，帘帷掀起，皇帝庄严地走出来。

“奏皇上，飞雉尽去——”黄门尚书拜伏着，气急地说。

“唔——”皇帝的脸上浮出笑容……

“皇上至诚感天，”淳于长连忙跪下：“陛下祈天之后，灾害预兆消失了——万岁，万岁……”

“唔，唔，”刘骜笑得眼睛只剩下条缝，“是刚才吗？”

“是的，陛下，”黄门尚书仍然装出喘息未定的样子，“臣闻讯赶来，喘息未定哩。”

“噢，”他轻松地拂拂袖子，“有赏，有赏！”说着又转过来望淳于长，“你在此待一会儿，我再到里面坐坐。”

皇帝回进了静室，黄门尚书法揖向淳于长道谢。

“你自己说吧，我教你的乖，值得多少？”

“我自然要厚谢侍中的——”黄门尚书再作揖。

“我不会收受你的厚谢，我们是自己人，只要你帮着我一些就行啦。”淳于长轻松地说。

“自然，自然！”黄门尚书抑低了声音，“关于富平侯的消息，我会源源地转告侍中。”

淳于长是皇帝的宠臣，但是，在最近半年间，皇帝对富平侯张放的宠信，似乎超过了他。因此，他对张存放着戒心。需要预先知晓张放的行事。

不久，刘骜从静室出来，自以为一切灾害，都因自己至诚感天而消失了。他轻松地邀了淳于长随自己到太液池船上去午餐。

与此同时，富平侯张放，还在冠平院内，看妖娆的赵飞燕对镜理妆。

她对潇洒的富平侯，是有绵绵的情意！她对张放为自己所安排的新环境，有着不安。

她想：如果他真对我有情，就应该将我迎入府去，为何安排我在此地呢？

“冠平院”这个名称，是不大高尚的。这一区域中，有不少社，就称为院。社，是贵人们集会玩乐的地方，通常是从事赌博和寻求醇酒妇人的欢乐场所。

她想：“如果成为社中的歌舞伎，不如在公主邸——”
在思索中，她的梳子停滞着。

“飞燕，你在想心事吗？”床上的张放问。

她低吁，回转头，凄迷地一笑：

“我在想未来，我不晓得你会将我怎样安排。”

“飞燕，不要着急，我正在盘算着，我也想和你多聚几天。”
张放伸着懒腰，缓缓地坐起来，下床，走到她的身后，“飞燕，
那一次，我带着一位贵人到公主邸看你，你记得那个人吧！”

“我记得的——你对他很巴结，而且，你也要我奉承他。”

“这人，对你有好感。”张放苦笑着，“我将你从公主府邸骗
出来，是为他。他，就是当今的皇帝！”

赵飞燕吃了一惊，木梳掉在地下——

“飞燕现在你明白了吧？”

她明白了，但是，她感到空虚。

飞雉袭御座的事件，被记录在皇家的档案之中。但是，这一灾异的朕兆在宫廷中未被重视。大汉的皇帝于通天台禳解之后，就宽心了。

这总是四海升平的好时光啊！刘骜在祖宗留下来的，豪华和美丽的宫殿中享乐着。

他在治事之余，通常生活在上林苑。由汉武帝兴建的建章宫，就在上林苑中。建章宫和大汉皇都最雄伟的构筑，号称千门万户的皇汉政治中心的未央宫，有两条复道相通。在建制上，未央宫因地处宫城之内，是皇帝发布诏命的所在；可是，自汉武帝以来的各个皇帝，都喜欢上林苑中的建章宫。刘骜也不例外，这一方面是由于建章宫比较新和比较大；同时，建章宫也比未央宫自由。

现在，大汉皇帝在建章宫北面，太液池中的渐台。

渐台，建筑在太液池中的一座人造的小岛上。

皇帝和他的宠臣富平侯张放同在，谈着声色犬马以及国家大事。

太液池岸上，花木扶疏，渐台内，有二十多名侍女侍奉皇帝，可是，刘骜却向宠臣表示闷郁。

“陛下——”张放轻松地耸耸肩，“其实，我是弄好了一个地方的，只因太后说过……”

“太后，管不了我那样多。”皇帝伸了一个懒腰，“是什么地

方？”他问，但是，兴趣显然不很浓。

张放似乎因皇帝的兴趣不浓，也显出闲散的神气：

“在中渭桥那边——”

“哦，很远啊！”刘骜看看太液池粼粼绿水，悠悠的接下去，“还是此地吧——如果把阳阿公主的那个妞儿弄来，我就什么地方都不想去了！”

“我猜得到陛下的用心，我已经将她弄了出来——”

“什么？”刘骜跳了起来，“那妞儿离开了阳阿府邸？你不是说公主将她当宝贝的？”

“是啊，我用尽心机，花去了一半家产，才将她弄到手的。”

“呵！呵！就是你讲的中渭桥那边？”皇帝精神抖擞了，欣然说，“那末，我们就去。”

“陛下，这时候不行的，大白天，太后知道，又会出是非，我花了一半家产，倘若再弄出是非来……”张放油滑地说，再摇摇头。

皇帝伸出两只手指，笑着接口：

“你说了两遍，花掉一半家产，你怕我不补回给你？”

“陛下，我可没有这个意思啊，我剩下的一半家产，也是陛下所赐，我得自陛下，再为陛下而花去，又有什么可怨的？真的，我可没想到请陛下补还。”

“不必装门面了，我会加倍补偿给你的。”皇帝稍为顿歇，再接下去，“那末，黄昏时候去好了。这妞儿叫——飞燕，是吗？好，很好。”

“她的正式名字叫赵宜主，在阳阿公主家时，因为她的舞态轻盈，身材玲珑，所以，称她为飞燕！”

“宜主，这名字也不错，但是，我以为还是飞燕好。”皇帝捻髯微笑，“张放，你的好处是知道我的心思。”

就在他们君臣娓娓私语之时，一名侍女弓身立在栏杆边低叫陛下，皇帝抬一下头，以眼色相询问。“班婕妤在对面侍诏。”“哦！”刘骜仰起头，看着渐台对面的堤岸。

堤岸上，垂柳之下，立着三个人，是着了婕妤服饰的班氏，后面，是两名使女。

班婕妤是美丽和匀停的，后宫佳丽中，她是获得皇帝宠眷的第一人，她可以未奉召唤而自行请谒皇帝。她，也能自作主张地处理一些宫廷的事务。而且，她也获得太后的欢心，这些，使她在宫廷中有了特殊的地位。

张放也随着皇帝看彼岸的班婕妤，并且随口唱出：

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……”

皇帝睨了他一眼，随向侍女说：“让班婕妤来啊！”

“陛下，小臣告退了。”张放弓身行礼。“看来，今天是不能到中渭桥那边去了？”

“去，为什么不去？”刘骜肯定地说。“黄昏时，你乘车入北门来接我，我还是用你的车子。”

当班婕妤乘着宫中的小艇登上渐台，富平侯张放就走了。他恭敬，稍带畏怯地向班婕妤行礼。

“你什么时候过建章宫来的？”皇帝捏着她的手问。

“有半天了。”她挨傍着皇帝坐下——当张放回头相望的时候，她似乎是故意地现出亲昵。稍后，她看了皇帝一眼，低说：“张放见了我鬼鬼祟祟地——”

“他是那个样子。”刘骜为自己的宠臣掩饰。

“我看，他和你在一起的时候，就很自然。”班婕妤的眉尾稍为向上扬，“上次，在明光宫，他看到我来，也是那样匆忙溜掉了。”

于是，刘骜放纵地笑了。

“这有什么可笑的？”她正经地接下去，“一定是他心术不正啊，否则，何必鬼鬼祟祟的，怕见我。”

“你的想像力很丰富。”他说，站起来，“圆姬，我们到凉风台去。”

“渐台好！”她拉他坐下，“我刚来，让我也歇一下啊。你就是不体恤我。”

“我不体恤你？没良心啊！”刘骜摸着她的面颊，“宫内这些人，你是第一。”

她拉着他，依然偎得很紧地。

“圆姬，你替我按摩一下腰眼，昨夜睡得不太好。”皇帝弯过手，指点腰酸的部位。

班婕妤是以服侍皇帝细微周到而得宠的。当刘骜说出腰酸之后，她紧张地为他按摩。

于是，刘骜斜靠在榻上。合上眼，享受细腻的按摩——他并不是真的腰酸只是为养神，养足精神好应付今夜的游乐！

赵飞燕，阳阿公主的家伎，他虽然只见过一面，那一面的印象却长久的存在着。

他喜欢她的佻巧，他也喜欢她的风韵。最重要的是，他觉得飞燕与宫中所有的女人不同……

冠平院的夜——

十二名着便服的羽林郎在大门之内的车廊巡回着，四名也着便服的内侍在大厅上闲谈，从车廊到大厅，灯烛照耀，如同白昼。

第三进屋，仅有两名内侍在。

第三进屋，小巧的厅堂金帷垂地，遮蔽了灯光。帷外，有四名内侍坐到廊前的长板凳等待里面的召唤。他们都着便服。